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</u>的<u>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—蘑菇湖内源水质改善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师市环保专项资金项目——蘑菇湖内源水质改善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新疆水王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161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

说明: 1. 重要提示: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关于"中小企业声明函"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,否则,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,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